

(上接第一版)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纪检监察监督专责,形成了许多有效做法和经验。

同时,必须清醒看到,对“一把手”监督仍是薄弱环节,完善党内监督体系、落实监督责任的任务依然十分紧迫。领导干部责任越重大、岗位越重要,越要加强监督。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必须明确监督重点,压实监督责任,细化监督措施,健全制度机制。各级党委(党组)要充分认识到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强化上级党组织监督,做实做细同级监督,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增强政治意识,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践行忠诚干净担当,带头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全党步调一致向前进。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促进主动开展监督、自觉接受监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监督工作格局,不断增强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推动中国特色监督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要全面落实党内监督制度,突出政治监督,重点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对党忠诚,践行党的性质宗旨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践行“两个维护”情况的监督;强化对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各级领导干部要从政治上认识领导职责中包含监督职责,增强监督意识,履行监督责任;正确对待组织和群众的监督,勇于纠正错误,切实改进工作;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主动接受监督,决不能拒绝监督、逃避监督。“一把手”要自觉置身党组织和群众监督之下,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领导干部的监督。

二、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

(一)把对“一把手”的监督作为重中之重,强化监督检查。“一把手”被赋予重要权力,担负着管党治党重要政治责任,必须以强有力的监督使其做到位高不擅权、权重不谋私。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党的工作机关要突出对“一把手”的监督,将“一把手”作为开展日常监督、专项检查等的重点,让“一把手”时刻感受到用权受监督。

(二)“一把手”要以身作则,自觉接受监督。“一把手”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带头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在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严格自律上当标杆、作表率,既要自觉接受监督,又要敢于担当作为。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主动向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廉洁治家,自觉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始终保持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三)加强党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上级“一把手”必须抓好下级“一把手”。中央政治局委员要注重了解分管部门、地方、领域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一把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做到廉洁自律,发现问题及时教育提醒。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应当加强对省级党委、中央单位“一把手”的监督,督促省级党委加强对下级“一把手”的管理。上级“一把手”要将监督下级“一把手”情况作为每年述职的重要内容;对下级新任“一把手”应当开展任职谈话;同下级“一把手”定期开展监督谈话,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进行批评教育,对存在轻微违纪问题的及时予以诫勉。

(四)严格执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下级“一把手”落实责任不到位、问题比较突出的及时约谈。纪检监察机关应当通过抓好组织监督和督促检查、提出整改建议等方式,推动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责任。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对“一把手”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对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担当、不作为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五)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三重一大”决策监督机制。党委(党组)、纪检监察、组织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党委(党组)“一把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搞一言堂甚至家长制问题。中央组织部应当对省级党委、中央单位“一把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把“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作为巡视巡察、审计监督、专项检查的重要内容。纪委书记、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发现“一把手”违反决策程序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对纠正不力的要向上级纪委、派出机关反映。

(六)巡视巡察工作要紧盯“一把手”,及时发现问题。党委(党组)要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巡视工作方针,坚守政治巡视定位,查找纠正政治偏差。巡视巡察组应当把被巡视巡察党组织“一把手”作为监督重点,进驻前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深入了解情况。巡视巡察谈话应当将“一把手”工作、生活情况作为必谈内容,对反映的重要问题深入了解。巡视巡察报告应当将“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单独列出,提出明确意见和整改要求。

(七)及时掌握对“一把手”的反映,建立健全述责述廉制度。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党委(党组)“一把手”的日常监督,通过驻点调研、专项检查等方式,全面掌握其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落实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负责人“一把手”谈话制度,发现一般性问题及时向本人提出,发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向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开展下级“一把手”在上级党委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上上述责述廉、接受评议工作,述责述廉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八)加强领导班子成员相互监督,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中央委员会、各中央部门和单位党组(党委)要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切实履行好教育、管理、监督责任;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作的说明签署意见时,要进行教育提醒,不能“一签了之”。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应当经常交换意见,发现问题坦诚向对方提出,发现“一把手”存在重要问题的可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坚持民主生活和组织生活会制度,“一把手”要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领导班子成员按规定对个人有关事项以及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实事求是作出说明。

(九)发挥领导班子近距离常态化监督优势,提高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党委(党组)要全面履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领导责任,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本着对自己、对同志、对班子、对党高度负责的态度,相互提醒、相互督促,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增强领导班子战斗力;发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当及时如实按程序向党组织反映和报告,对隐瞒不报、当“老好人”的要连带追究责任。

(十)坚持集体领导制度,严格按照规则和程序办事。健全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权力运行制约机制,合理分解、科学配置权力。坚决防止以专题会议代替常委会会议作出决策,坚决防止以党委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决不允许领导班子成员将分管工作、分管领域变成不受集体领导和监督的“私人领地”。完善领导班子议事规则,重要事项提交领导班子会议讨论,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意见分歧较大时应暂缓表决,对会议表决情况和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录、存档备查。

(十一)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管党治党工作。党委(党组)要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计划,分解工作任务。“一把手”要定期听取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的情况汇报,发现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及时约谈。纪委应当向同级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通报其分管部门和单位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廉洁自律等情况,推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抓好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

(十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党委(党组)要完善落实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的具体举措。对领导班子成员存在违规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程建设、司法等问题,受托人应当及时向所在部门和单位党组织报告。领导干部和领导同事来自其他领导干部家属亲友的违规干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及时向党组织报告。不按要求报告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十三)建立健全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分领域形成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报告。党委(党组)要定期分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状况,经常听取纪检监察机关、党的工作机关报告,认真查找领导班子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审批监管、工程建设、资源开发、金融信贷等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分析,注重发现普遍性问题,形成专题报告,促进同级党委领导班子加强对关键岗位的管理监督。

(十四)完善纪委书记谈话提醒制度,如实报告领导班子成员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纪委书记应当牢固树立报告问题是本职、该报告不报告是失职的意识。发现领导班子成员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发现存在重要问题的,向上级纪委和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全面准确反映情况。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四、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的监督

(十五)落实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责任,把管理和监督寓于实施领导的全过程。党委(党组)要切实管好自己的“责任田”,综合运用检查抽查、指导民主生活会、受理信访举报、督促问题整改等方式,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做到责任清晰、主体明确、措施管用、行之有效。

(十六)把制度的笼子扎得更紧更牢,推进监督工作规范化。党委(党组)要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健全任职回避、定期轮岗、干部交流制度,对“一把手”制定更严格的管理制度。坚持和完善

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推进“一把手”个人有关事项在领导班子中公开工作。健全双重管理制度,明确主管方、协管方对双重管理干部的监督职责。

(十七)规范领导干部家属从业行为,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高级干部要带头执行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为全党作出示范。党委(党组)要抓好相关规定落实,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领导干部与企业交往必须守住底线、把好分寸,“一把手”要带头落实“亲”“清”要求,不得以权谋私、搞暗箱操作和利益输送;管住管好自己和自己的家属亲友,决不允许利用本人职权敛财谋利,防止居心不良者对家庭成员进行“围猎”。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置投诉举报,发现问题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十八)加强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党委(党组)要履行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的领导责任,逐一确定或者批准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主题,上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有计划地参加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组织部门应当会同纪检监察机关对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重点检查“一把手”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是否态度鲜明,民主生活会是否真正红脸出汗。对未按规定召开的严肃指出并纠正,对走过场的责令重新召开。对下级党组织所辖地区、部门、单位发生重大问题的,督促下级领导班子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十九)强化选人用人的组织把关,落实干部考察考核制度。党委(党组)要加强对下级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监督,强化对下级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拟任人选的把关,压实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等各环节的领导责任。组织部门应当按照好干部标准,严格“凡提四必”程序,全面考察干部。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动态更新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党委(党组)要对下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分级分类考核,同巡视巡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督查、相关业务部门考核发现的问题相结合,进行全面客观评价。每年可以选定部分“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进行重点考核,对问题反映较多的进行专项考核。

(二十)定期分析研判信访举报情况,对群众反映多的领导干部及时敲响警钟。党委(党组)要重视信访举报工作,了解掌握群众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反映。领导干部要倾听群众呼声,严肃认真地对待群众的意见、批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应当对信访举报情况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对反映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意见,督促信访举报比较集中的地方、部门、单位党组织查找分析原因。

(二十一)推动问题整改常态化,完善纪检监察建议制度。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要加强对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审核整改报告、督办重点问题等方式,压实主体责任,督促整改落实到位。针对查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暴露出的问题开展警示教育。完善纪检监察建议提出、督办、反馈和回访监督机制。对整改问题不及时不到位甚至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典型问题通报曝光。

五、切实加强党对监督工作的领导

(二十二)加强党委(党组)对监督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内监督体系。各级党委(党组)必须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决策部署,领导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内监督工作,抓好督促检查。把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摆在管党治党突出位置,通过抓好“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统筹党内各项监督,支持和督促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党的工作机关加强职责范围内监督工作,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作用。

(二十三)以党内监督为主导,贯通各类监督。各级党委要切实发挥党内监督带动作用,推动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协调、形成合力。加大统筹力度,整合各类监督信息资源,有效运用大数据,建立健全重大监督事项会商研判、巡视违法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使各类监督更加协同有效。

(二十四)积极探索纪委监委专责机关作用,增强监督实效。纪委监委要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督促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履行好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好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精准有效运用“四种形态”,以严格的执纪执法增强制度刚性,对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坚决查处,对不抓不管、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加强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大力支持下级纪委监委履行监督职责,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完善全覆盖的监督机制。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健全内控机制,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

(二十五)积极探索创新,增强针对性、有效性。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切实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对各项监督制度不折不扣执行到位。加强分类指导,细化监督举措。坚持顶层设计和基层创新相结合,鼓励地方、部门和单位探索强化监督的有效办法,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增强监督实效。

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

辉煌成就 奋斗历程 ——沧州市人民医院建院60周年之技术篇

技术领航惠民生 沧州市人民医院建院60周年之技术篇 图/文 杨惠麟 邢燕 孙健



北京积水潭医院成为沧州市人民医院技术支持医院



“幸福呼吸”中国慢阻肺分级诊疗推广项目在沧州市人民医院启动



全市首家“胸痛中心”在沧州市人民医院揭牌成立

当人们正在享受周末的美好时光时,沧州市人民医院神经内七科的主任张广玉,还在医院的手术室里与死神搏斗——抢救一位颅内静脉窦血栓患者的生命。得益于张广玉在全国率先开展的颅内静脉窦取栓治疗技术,最终帮助患者迎来新生。

这样的手术治疗技术,放在60年前,想都不敢想。沧州市人民医院建院之初,沧州的医疗事业还不发达,能使用的治疗技术手段也是微乎其微。“地方上稍有稍大一点的手术就做不了,不是推荐患者转诊至上级医院,就是邀请大医院的医生前来指导、实操。”医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黄捷说,当时这是全国的普遍现象,患者对治疗新技术的需求十分旺盛。

能不能成为“技术大拿”?能不能更好地造福百姓?循着党委、政府的谆谆嘱托,回应广大群众的殷切期盼,60年来,“医人”摸着石头过河,实现一项项新技术的革新;向着梦想出发,不断开拓高精尖医疗技术的发展新格局。

人才是医院可持续发展的创新驱动,瞄准提升技术水平的宏伟目标,一代又一代“医人”砥砺前行,实现人才培养与提升的无缝衔接,这也成为全院上下的普遍共识、共鸣和共行。

2010年,沧州市人民医院心血管内科医生代振涛自北京阜外医院进修后,开始独立完成冠脉介入、心律失常射频消融和起搏器植入等手术。2016年12月,代振涛成为“中国房颤第一人”北京安贞医院内科主任马长生教授的亲传弟子,这让代振涛在短期内迅速接触大量病例,手术

技能飞速提升,并迅速成为成熟的房颤射频消融术者,这也意味着更加先进的诊疗技术从北京流向沧州。

医生技术的提升源于不断地学习和积累,沧州市人民医院紧紧围绕“技术立院、人才强院”目标,不断完善人才队伍建设“造血”功能。

一方面,加大院内外中青年人才培养力度,通过“医人新星”“医人明星”等中青年骨干的选拔、培养与考核,优化人才建设梯队,建立人才激励机制,搭建人才成长平台,加速学科带头人、后备学科带头人及中青年骨干等各层级人才的全方位健康快速发展;另一方面,根据学科需求招聘硕士、博士研究生,构建满足医院5至10年发展需求的医疗人才梯队,推动医院学科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肿瘤院区的心外科主任贺焱毕业于河北医科大学,师从河北省知名心外科专家石凤梧教授,毕业后去了素有“冀南小阜外”之称的邢台市心血管医院工作。就在去年,贺焱接棒沧州市人民医院抛出的“橄榄枝”,正式主持心外科。

就在今年5月,贺焱带领心外科团队顺利完成沧州首例经导管主动脉瓣置换+冠脉支架植入术(TAVR+PCI),以一站式复合杂交手术使患者重获“心”生。这也是他今年继续实施升主动脉+主动脉弓血管置换,顺利完成急性A型主动脉夹层手术后,掌握的另一项新技术。

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主任徐锋,依托成熟的呼吸ICU,重点发展呼吸介入和肺综合精准治疗技术,不断开展内科胸腔镜、超声支气管镜、碘125粒子植入、肺癌射频消融、气道支架、硬质支气管镜、球囊扩张、冷冻治

疗及气管镜球囊止血等大气道良性恶性疾病支气管镜介入治疗、支气管热成形术治疗哮喘等国内前沿先进技术,填补区域空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就在不久前,胸外科主任谢荣景开展的经气管插管保留自主呼吸下的胸部微创手术,获得专家和同行的点赞。通过手术治疗后,患者即可自行走出手术室,万分激动的患者不停赞叹谢主任的医术高超。

每一次诊疗技术的提升,都是改善医疗服务的题中之意,也是回应广大患者的务实之举。回眸60载,沧州市人民医院人才梯队飞速成长,医疗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截至目前,医院现有职工3600余人中,专业技术人员3200余人,博士、硕士研究生近600人,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近500人,河北省新世纪“三三三人才工程”26人,沧州市“市管专业技术拔尖人才”24人,河北省省管优秀专家1人,享有国务院特殊津贴1人。

学科建设作为医院发展的关键和核心,也是技术提升的重要载体和手段。60年持之以恒,沧州市人民医院不断加快学科建设,优化学科结构,突显学科优势,彰显学科特色,不断提升医疗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深化与北京大学肿瘤医院、中日友好医院、北京积水潭医院、北京大学口腔医院等的技术合作,打造特色院区和综合院区。

——建设心、脑、呼吸、肾脏等慢性病以及创伤诊疗学科群;推进胸痛、卒中、创伤中心规范化建设;调整院内、神内各病区专业化建设;规范普外科、骨科专病收治和质量内涵。

——打造肿瘤区域医疗中心,建

设肿瘤精准治疗中心、早癌筛查中心、肿瘤诊断治疗中心、造血干细胞移植中心、睡眠医学中心、安宁疗护中心,完善人工智能手术中心,申报中国医师协会MDT区域中心。

——顾和妇产科院区成为“国家级分娩镇痛试点医院”和沧州市儿科和早产儿救治联盟,以生殖—孕产—康复—新生儿—儿童生长发育为主线,设计全流程不间断的医疗服务流程。

——建立专门治疗脑与脊髓血管病的介入病房,多次承担省级攻关科研项目,复杂动脉瘤以及硬脑膜动静脉瘘等出血性脑血管病介入治疗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采用微创技术治疗下肢深静脉血栓、下肢动脉硬化闭塞症、主动脉夹层、主动脉瘤等外周血管疾病以及腹部等疾病,赢得患者广泛赞誉。

——随着微创手术的普及与精进,胸外科将心包囊肿、胸腺囊肿、手汗症这三种疾病纳入“日间手术”范围,为患者带来更优质的医疗服务。

——血液科造血干细胞移植中心实施造血干细胞移植技术,并且填补我市在65岁以上高龄患者进行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治疗的空白,实现这一领域多项技术新的突破。

——携手北京大学肿瘤医院推行



全市首例微创主动脉瓣置换联合冠脉支架植入术在沧州市人民医院完成

多学科(MDT)诊疗模式,为患者制定更为规范化、精准化、个性化治疗方案,每例肿瘤病例,由肿瘤内科、放疗科、影像科、病理科、介入科等相关科室进行多学科联合会诊,制定适于患者的治疗方案。

处一隅而观全局。随着学科建设的蓬勃开展,医院高强度聚焦超声肿瘤治疗系统、腔镜微创、经皮肾镜、眩晕症治疗、颈动脉剥脱术、全飞秒激光Smile3.0等技术始终坚持走在最前沿,让更多新成果惠及广大患者。

时至今日,沧州市人民医院中西医结合临床快速康复外科成为国家级重点学科,神经内科、骨科成为河北省医学重点(发展)学科,儿科、儿童重症、皮肤科成为河北省临床重点专科培育单位,中医肾病、中医肿瘤成为河北省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皮肤科成为河北省中医药重点实验室;儿科、神经内科、康复医学科等22个专业成为河北省卫计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博爱患者,服务众生。沧州市人民医院每一次的技术创新与进步,都源于深深地为民情怀,其发展的每一步、每一程,都切准群众的脉搏,彰显生命的精彩和人性的光辉。